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机（七楼西）型号：RFC504MXNYA）¹，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室外机（七楼西）型号：RFC504MXNY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室外机（七楼西）型号：RFC504MXNY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机（七楼西）型号：RFC504MXNY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室外机（一楼东、一楼西、六楼东）型号：RFC615MXNYA），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开发区工业园）。（室外机（一楼东、一楼西、六楼东）型号：RFC615MXNY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室外机（一楼东、一楼西、六楼东）型号：RFC615MXNY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机（一楼东、一楼西、六楼东）型号：RFC615MXNY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中润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